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批覆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1610號)(「**該批覆**」)，據此，中國證監會已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該批覆的詳情如下：

- I. 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
- II. 本次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申報文件和發行方案實施。

III. 該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IV. 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該批覆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